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編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扣除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其餘分配款應以 6% 用於癌症防治、3% 用於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及 3% 用於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並依同法第 34 條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部分，由衛生署設置本基金，以國民健康局為管理單位，聯合衛生署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本署為主管機關，本署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署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署國民健康局局長兼任。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基金來源

-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分配以 3%辦理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工作、3%辦理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工作、6%辦理癌症防治工作，另因 2%供罕見疾病之醫療費用中之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服務 5,000 萬元，自 99 年度起業務移撥至本基金執行；綜上共預計收入 36 億 2,6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 億 2,452 萬元，係因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致獲配收入減少。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9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05 萬元，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

- (一)菸害防制計畫 9 億 9,929 萬 6 千元：
1. 菸害防制工作 9 億 9,929 萬 6 千元：
- (1) 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菸害防制工作，執行菸害防制法、增加菸害防制人力、加強禁菸場所稽查取締(含常規稽查工作及辦理聯合稽查)、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宣導、辦理兒童及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與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及運用地方傳播通路加強禁菸場所與菸害教育宣導等重點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0,38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94 萬 2 千元。
-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民眾對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之認知、守法行為，提高各縣市地區戒菸服務便利性，以降低各縣市吸菸率與二手菸暴露率。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辦理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反菸企劃及活動、特定場域（兒童及青少年活動場域、軍隊、公共場所及職場等）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工作、菸害防制年報、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菸品圖文警示設計開發、菸害防制客服專線、辦理職場菸害研究調查工作及全國性職場健康促進調查、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及評選獎勵績優職場、廣續推動辦理職場戒菸輔導、維護及更新「健康職場資訊網」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4,13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392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預防吸菸，降低吸菸率及菸品消耗量；減少家庭、兒童及青少年、公共場所及職場等二手菸暴露率。透過多元的傳播宣導通路，全方位的教育宣導，使民眾能預防吸菸、提高戒菸率、減少二手菸害，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培訓職場菸害防制人力，以建構職場無菸環境；辦理拒菸、反菸活動，提升拒菸意識；結合民間團體及學術領域的力量，倡導無菸觀念與無菸環境；提供菸害防制法律相關服務，減少二手菸危害，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 (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設置戒菸諮詢專線，持續提供免付費戒菸諮詢服務、辦理藥物替代戒菸服務計畫及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0,1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0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服務利用及戒菸成功率。藉由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以達到協助更多吸菸者戒菸之目標，進而減少吸菸者之健康危害及不吸菸者的二手菸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危害，增進國人健康。

-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菸害傳播相關研究、菸品消費行為調查、吸菸行為調查、菸品資料申報、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菸害防制政策、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傳播戒菸等相關研究及菸害防制全球資訊網等相關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5,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47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建設，進行菸害防制相關研究、評估、監測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資料庫，評價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等，作為規劃菸害防制策略及介入措施之參考。

- (5) 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實務訓練交流、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法規訓練、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參與國際會議及辦理國際交流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3,96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02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菸害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技能，俾利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推動菸害防制國際交流與建立合作關係，提升我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之國際可見度，並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行動策略，與國際菸害防制趨勢潮流接軌，蒐集國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現況及趨勢，做為我國政策研訂之參考。

-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升及資料監測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5,84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效益：加強民眾對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之認知、持續擴大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以早期發現癌症，並提高病人存活率。

(二)衛生保健計畫 26 億 3,973 萬 3 千元：

1. 衛生保健工作 9 億 4,307 萬 3 千元：

(1) 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整合縣市國民衛生保健相關資源工作及擴大辦理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及中老年保健等衛生保健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8,42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560 萬 4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強化地方衛生保健服務，平衡區域衛生資源差異，增進各地區民眾健康福祉，促進國民健康。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提升母乳哺育率，增強生育保健服務品質、加強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服務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普及照顧弱勢孕產婦及嬰幼兒、運用現代科技強化遺傳醫學服務、促進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5,78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367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透由現代醫療科技，早期發現有礙優生相關疾病，提供轉介及追蹤管理；提升生育保健環境與遺傳醫學服務品質，以促進婦女及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嬰幼兒健康。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聽力、視力、口腔保健及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工作；推動幼托園所全人式健康促進工作；擴大推動安全社區計畫、安全社區認證與推廣網絡、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工作推動人員增能計畫；建構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的學習環境；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加強兒童及青少年培養健康生活型態與提升健康素養；推動兒童肥胖防治業務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1,99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451 萬 6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齲齒盛行率、提升視力及聽力不良矯治率，降低 15-19 歲未成年青少年生育率；提升社區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觀念；培訓衛生局所人員，提升其規劃轄區事故傷害防制及安全促進能力，並透過實地輔導方式，協助衛生局實務推動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工作；建構健康的支持性學習環境，提升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形態及健康素養；藉由改善致胖環境，以防治兒童肥胖。

- (4) 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辦理代謝症候群、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腎臟疾病等健康促進計畫；推動老人飲食、運動、防跌、心理健康促進等議題，延緩慢性病的發生；加強慢性腎臟疾病的宣導，減少洗腎人口的發生；加強慢性病高危險群及病人之健康促進和自我健康管理，辦理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及中老年視力保健計畫等，以促進成人及中老年健康；預估所需經費 8,57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42 萬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地方資源，引導國人重視及增進老人健康生活之改善及其健康維護；加強慢性疾病的宣導與教育及慢性病高危險群及病患健康促進，提升民眾保健知能，建構慢性病醫療照護網絡，提升高危險群及病人自我照護能力，提升中老年人口腔及視力保健知能，以降低其牙周病罹患率、齲齒率，及保障民眾之眼睛與視力健康。

- (5) 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社區健康促進工作、健康城市、健康促進醫院及辦理肥胖防治業務相關宣導、研習會、獎勵民間推動肥胖防治；辦理健康職場樂活計畫、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評鑑制度、訓練及電磁場(波)健康風險溝通、特殊傷病健康危害，預估所需經費 9,01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37 萬 4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民眾對肥胖整體健康素養，營造健康不致胖的生活環境，養成健康生活型態。提供國民良好的工作環境，減少環境危害健康因子，建立良好的生活環境。

-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推展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宣導相關工作、規劃年度衛生教育宣導主軸等，預估所需經費 5,64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 萬 9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衛生教育相關工作，促進民眾施行健康行為；推動衛生教育及宣導工作，促進民眾落實健康生活；整合衛生教育議題，轉化衛教資訊，使民眾易於獲得、瞭解及運用；建構整合式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之衛教宣導效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及推動健康促進法案相關法制作業；辦理健康促進研討會；參與國際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等，預估所需經費 4,87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39 萬 1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考核地方衛生保健業務推動，檢討及修正衛生保健政策，持續精進衛生保健工作，以利提升國民健康及生活品質；推動健康促進法案，因應健康促進之世界潮流與我國國民健康之需求，建構國民健康促進體系；推動國際公共衛生合作相關事務及辦理健康促進研討會，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培養人員國際視野及培養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在實際工作業務上與國際社會接軌。

2. 癌症防治工作 16 億 9,666 萬元：

- (1)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辦理檳榔危害防制、攝護腺癌及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含主要癌症防癌知識、癌症篩檢、正確就醫觀念及安寧療護)、不同場域(校園、職場、社區與軍隊等場域)推動檳榔危害防制、青少女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計畫、推動主要癌症篩檢、辦理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癌症診療品質認證、提供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及建置主要癌症篩檢資料庫與申報系統等，所需經費 13 億 6,5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6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效益：降低國人嚼檳榔率、提升民眾對癌症防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治的認知，並促使民眾積極接受癌症篩檢；提高主要癌症篩檢涵蓋率及品質，以期早期發現癌症，並獲得適切治療；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癌症醫療照護，提高癌症病人五年存活率，長期達到降低癌症死亡率；建立主要癌症篩檢及發生等資料庫，提供實證基礎資料，作為癌症防治政策規劃與評估依據。

- (2)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接受本年度補助的癌症中心、依其於 99 年度已達到之進度及審查委員之意見，及依 99 年度補助之五個行政區域且每一區至少 1 家之原則，持續執行整合性、跨領域的癌症創新與轉譯醫學之研究。各中心須在 100 年度計畫書中載明績效評估指標與里程碑，作為年終評審之標的，所需經費 3 億 3,10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678 萬 8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不同領域研究者從事卓越癌症研究，提升國內整合性癌症轉譯研究能量。針對臨床與流行病學的觀察進行實驗室探索，或把基礎研究的結果轉化為臨床與公共衛生的介入措施，發展癌症的早期預防、早期診斷與早期治療方法，降低我國癌症的發生率與死亡率。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9 萬 7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6 億 3,5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 億 5,177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萬元，減少 7 億 1,647 萬元，約 16.46%，主要係因 98 年初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上路、同年 6 月 1 日菸品健康福利捐由每包菸 10 元調漲為 20 元等多重政策影響，吸菸人口與菸品消費減少，致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致獲配收入隨之減少。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36 億 5,10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 億 7,449 萬元，減少 2,346 萬 1 千元，約 0.64%，主要係因菸害防制巡迴特展之展品業已完成並陸續於全台各地展出，僅編列展品的定期維修等費用及本年度未辦理戒菸就贏專案，致相關費用減少。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57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6 億 7,728 萬元，增加短絀 6 億 9,300 萬 9 千元，約 102.32%，將移用基金餘額 1,572 萬 9 千元支應。

三、補辦預算事項：

- (一)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菸害防制計畫項下，因菸品健康福利捐自 98 年 6 月 1 日調漲，為擴大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工作計畫，建置「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管理考核資訊系統」所需而購置資料庫伺服器硬體設備，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 45 萬元，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經行政院 98 年 11 月 27 日院授衛字第 0981360352 號函同意辦理，並於 100 年度補辦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18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18 歲以上人口數)×100%	18.8%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以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為計算之基線值，分別為子宮頸癌 58%、乳癌 11%、大腸癌及口腔癌因 99 年才納入預防保健服務，故兩項篩檢率基線值為 0%）： (A+B+C+D)÷4；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12%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24 億 1,71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1 億 9,070 萬元，增加 12 億 2,644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103%，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及依據修訂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新增分配 6% 供癌症防治之用，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13 億 2,594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8,709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3,884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21.97%，主要係因辦理「擴大菸害防制訪查與輔導計畫」、「98 年菸品辨識標記訪查計畫」、「子宮頸抹片篩檢獎勵計畫」、「提供矯正機關女性收容人子宮頸抹片檢查試辦計畫」、「推動全國性門診戒菸治療」、「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等計畫，超支部分併 98 年度決算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10 億 9,12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0,360 萬 1 千元，增加 9 億 8,760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953.28%。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18 歲以上吸菸率	22.0%	<p>一、 衡量標準： $(【18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p> <p>二、 目標達成情形： 根據 94~96 年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結果 22.67%、22.13% 及 22.27%，以當時之趨勢，有上升情形，故 98 年吸菸率預估降低約 0.3%，屆時視實際變化再作動態的調整。98 年度原定目標值 22%，達成值為 19.99%，達預定目標。(95~97 年參考值各為 22.13%、22.27%、21.92%)。</p> <p>三、 作業過程所面臨之困難： (一) 98 年 1 月 11 日「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上路，影響近百萬家機構業者與 2,300 萬民眾，可能造成的風險情境包括：影響吸菸者與不吸菸者之反彈及執法之正常運作，例如透過首長信箱、電話非理性抱怨；或民代質詢或媒體洽詢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目前狀況和負面新聞報導；或新規定之禁菸各場域，因民</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眾不了解而引發相關爭議。</p> <p>(二) 98 年 6 月 1 日菸品健康福利捐由每包 10 元提高為 20 元，可能造成的風險情境包括：因不同捐費額度之菸品產生價格差異，造成消費者疑慮；及業者將 98 年 6 月 1 日前課徵 10 元健康捐之菸品按課徵 20 元健康捐販售予消費者，導致不當得利及消費者權益受損之情事。</p> <p>四、 遭遇困難的克服辦法：</p> <p>98 年 1 月 11 日菸害防制新規定施行：</p> <p>(一) 為強化民眾對於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之了解，本署國民健康局運用無線有線電視台、全省聯播網、地方性電台、雜誌、報紙、網路、戶外媒體等多元化通路，進行分波段密集整合性宣導，以呼籲業者與民眾及早遵守。</p> <p>(二) 為因應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上路，成立各層級緊急應變小組，包括：衛生署跨局處之指揮應變中心召開 6 次會議、國民健康局宣導與執行應變小組召開 21 次會議及縣市衛生局「0111」應變小組。</p> <p>(三) 隨時了解輿情發展及民意反應，並適時與衛生局進行橫向溝通，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縣市衛生局局長會議，共同就中央及地方需配合協調之處進行研商；新規定施行日前後，適時發布新聞，針對民眾疑義進行回應及處理。</p> <p>(四) 鑑於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影響近百萬家機構業者與 2,300 萬民眾，因此透過中央與地方，以跨部會、跨局處合作機制，動員公私部門資源，以各式多元媒體通路及結合民間團體資源，針對擴大禁菸場所並整合二手菸害及戒菸資訊等，全面進行策略性宣導與輔導。</p> <p>98 年 6 月 1 日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p> <p>(一) 與相關部會及業者組成工作小組，每週召開工作會議，至 98 年 5 月 31 日止已召開 8</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次工作小組會議，就相關執行面進行溝通。</p> <p>(二) 提供民眾諮詢專線服務，如菸害申訴及檢舉專線(0800531531)及台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各縣市衛生局電話等。</p> <p>(三) 強化衛生局及諮詢專線人員之訓練與宣導，要求業者自行辦理販售端之教育訓練。</p> <p>(四) 與海關加強合作，與財政部關稅總局召開菸品進口通關查驗作業討論會，並研訂「菸品進口業者領取菸品辨識標記作業流程」，請關稅總局輔導各菸品輸入報關行於進口報單上申報已印或未印 N20 (或 NT20、NT\$20) 等字樣，若未申報該等資訊者，加強菸品實地查驗。</p> <p>(五) 充分提供菸品輸入業者相關規定，檢附「菸品進口業者領取菸品辨識標記作業流程」及自我檢核表、指定之 5 處辨識標記配發點，於 5 月 15 日函請各菸品輸入業者配合辦理，並將相關訊息置於國民健康局網站。</p> <p>(六) 為了解菸捐調漲前後菸品販賣場所之菸品辨識標記印製及黏貼情形，於 98 年 5-6 月派員至各縣市實地訪查(計訪查 896 家販賣場所)，以了解菸品印製與黏貼標記的情形、價格變化、黏貼標記有無疑似偽造或重覆使用情事等；並於 6-8 月補助地方政府聘用臨時人力 251 名，進行實地訪查(至 8 月 31 日止，共訪查 7 萬 5,649 家菸品販賣場所)。</p> <p>(七) 成立國民健康局應變工作小組，定期追蹤工作進度。</p> <p>五、98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一) 運用各種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導菸害防制法，讓所有可能受到新規定影響之場所、業者與個人預做準備，並針對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職業公(工)會與勞工團體、菸品製造輸入與販賣業者等，透過會議、宣導、教育訓練等方式，傳遞新規定之訊息。此外，並結合衛生局舉辦演習，模擬稽查時各種可</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能突發狀況；成立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掌握各項工作進度與執行。</p> <p>(二) 為落實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自 97 年 12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聘用臨時人力協助各縣市實地訪查與輔導禁菸場所之禁菸標示，總計實地訪查與輔導共 76 萬 6,596 家；並於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1 月動員全局同仁至各縣市進行 5 次各縣市實地訪查，另於 98 年 1 月中旬由國民健康局派員至各縣市查核，實地訪查禁菸標示張貼合格率为 99.6% (不合格僅 7 家)，訪查菸品販賣場所完全符合規定者占 90.3%；另於民國 98 年 6-8 月，因應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聘用臨時人力於各縣市訪查辨識菸品標記，共訪查 75,649 家菸品販賣場所，讓菸捐由 10 元/包調漲至 20 元/包之過渡階段順利銜接。</p> <p>(三) 在菸害防制法執法稽查方面，民國 98 年 1 月至 12 月全國總稽查數約 65 萬 2,448 家，取締數 1 萬 6,399 件、開立處分書 1 萬 4,643 件、總計罰鍰 2,784 萬 4,554 元整；菸品成分申報工作參酌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9.10 條規定，業者應向政府申報菸品成分、有毒物質與其排放物的相關資訊，我國繼泰國、加拿大、巴西、歐盟等國家，於 97 年 12 月 4 日發布「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規範菸品業者辦理菸品資料申報義務。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65 家業者辦理菸品資料申報，統計菸品申報資料品項計 1,452 品項。</p> <p>(四) 自民國 91 年開始辦理門診藥物戒菸治療服務，迄 98 年 12 月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總共 2,146 家，各鄉鎮之普及率達 97%，98 年服務量與去年同期服務量增加 23%；自民國 92 年辦理「戒菸專線諮詢服務計畫」，透過便利、隱密性，結合專業心理諮商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 (0800-636363)，98 年主動來電量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1.25 倍。</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五) 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前後宣導成效評估工作，分別於 97 年 7 月、12 月及 98 年 3 月、12 月進行 4 次電話調查結果，知道三人以上共用室內工作場所分別為 32.9%、87.9%、93.9%、92.0%，大眾運輸工具、及旅館/商場/餐飲店等場所禁止吸菸比率分別為 58.5%、82.1%、92.9%、92.0%。另針對全國餐廳業者對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之認知度調查結果顯示，由 62% 提升至 97% 的餐廳已遵守菸害防制法新規定。</p> <p>(六) 98 年「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發現，推估吸菸人口約自 97 年的 394 萬人減少為 98 年的 361 萬人，約減少 33 萬人，顯示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已逐漸落實，民眾亦能遵守相關規範。</p>
	18 歲以上國人運動人口比率	52%	<p>一、 衡量標準： (18 歲以上國人過去 2 週運動人口數÷18 歲以上人口數)×100%</p> <p>二、 目標達成情形： 依「96 年健康行為危險因子監測調查(BRFSS)」報告，18 歲以上國人運動盛行率為 51.5%，考量運動行為改變非短時間可達成，推估 98 年目標值為 52%，預定每年增加運動人口 9 萬人(1,800 萬人×0.5%)，98 年度實際增加運動人口約 100 萬人(1,800 萬人×6%)，達成值為 62.4%，達預定目標。(96-97 年參考值各為 51.5%、55.8%)。</p> <p>三、 目標挑戰性： (一) 運動行為改變非短時間可達成，國民健康局積極推動各項健康體能工作，具相當挑戰性。 (二) 99 年公布 98 年運動盛行率已上升至 62.4%，故於 99-102 年績效指標，有關 99 年之目標值將調整上修至 62.9%。</p> <p>四、 作業過程所面臨之困難： 本指標衡量方式，係以 98 年 BRFSS 為依據，取得全國各縣市之資料，整體而言運動人口呈逐</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年上升之趨勢，惟調查統計結果仍有約正負 3% 誤差，另改變運動行為非短時間可達成，且影響民眾運動的因素複雜性，包括城鄉差距、生活型態及年齡層、性別等因素，尚須逐步深入推廣健康體能。</p> <p>五、 遭遇困難的克服辦法： 瞭解國內外實證醫學相關知能，運用具實證基礎之介入措施，配合民情，推廣倡議健康體能，增進民眾相關知能，並輔導地方縣市政府，依當地社區特性、生活作息及生活環境，調整推廣策略，鼓勵結合相關局、處資源改善社區動態環境，以及運用民間運動團體，共同推動多樣化之體能活動，及增進民眾身體活動之機會。</p> <p>六、 98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一) 辦理「以家庭為基礎之學童身體活動介入前驅研究計畫」、「台灣健康體能指引計畫」、「健康體能宣導特展計畫」，以電視、廣播、報紙、雜誌、網路等通路，跨媒體整合推廣健走、健身理念。 (二) 透過社區推廣「要活就要動」健康概念，持續推動「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結合縣市衛生局辦理「多運動健康吃社區樂活計畫」、補助 56 個社區辦理「健康促進社區認證試辦計畫暨獎勵補助方案」，鼓勵國人從事多樣化之體能活動，落實健康生活。 (三) 結合民間社團辦理「社區步道挖金尋寶計畫」、「2009 元旦健走節能減碳」等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增進民眾身體活動之機會。</p>
	18 歲以上男性嚼檳榔或吸菸者近 4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健康檢查比率	16%	<p>一、 衡量標準： (18 歲以上男性嚼檳榔或吸菸者 4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健康檢查人數÷18 歲以上男性嚼檳榔或吸菸者人數)×100%</p> <p>二、 目標達成情形： 依 98 年預算經費，預估可篩檢 60 萬人次(目標值 16%)，經積極推廣，實際篩檢 88 萬人次(達成值為 18.6%)，達預定目標。(本衡量指標為</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新增指標，無過去參考值)。</p> <p>三、 目標挑戰性： 因無法確知目標族群的地址，且族群多屬藍領階層，因此要找到目標族群並衛教促使其接受篩檢，具相當挑戰性。</p> <p>四、 作業過程所面臨之困難： (一) 囿於預算有限，難以提升篩檢率。 (二) 嚼檳榔或吸菸民眾多屬藍領階層，無意願請假接受篩檢。</p> <p>五、 遭遇困難的克服辦法： (一) 加強宣導檳榔防制及口腔癌定期篩檢之重要性。 (二) 收錄口腔病友故事出版有聲書，以溫馨、感性方式促使民眾戒檳榔或接受口腔癌篩檢。 (三) 至高嚼檳榔場域，提供口腔癌篩檢服務。</p> <p>六、 98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一) 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宣導檳榔危害及定期接受口腔癌篩檢的重要性，以提升民眾防癌認知，有九成民眾知道口腔黏膜檢查可早期發現癌症。 (二) 收錄口腔病友故事出版「重生的幸福」有聲書，以溫馨感人的真實故事，喚醒民眾戒嚼檳榔及接受口腔癌篩檢，並提供衛生局推廣口腔癌防治工作時使用。 (三) 提供可近性篩檢服務：98 年由衛生局所對 18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提供 88 萬人次（目標值為 60 萬人次）口腔黏膜檢查，18 歲以上男性嚼檳榔或吸菸者 4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健康檢查比率達 18.6%，已超越原定目標值（16%），達成率 100%；99 年起，將由健保特約牙科、耳鼻喉科醫療院所，針對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民眾，提供 108 萬人次口腔癌篩檢服務。</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0 億 0,995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2 億 2,588 萬 5 千元，減少 2 億 1,593 萬 5 千元，減少比率 9.70%，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 億 3,031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 億 8,877 萬 1 千元，減少 2 億 5,846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66.48%，主要係因部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計畫辦理招標作業或撥款作業中，另部分暫付款尚未辦理核銷轉正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8 億 7,964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18 億 3,711 萬 4 千元，增加 4,252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2.31%。

(二)上(99)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主要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A+B+C+D) \div 4$ ；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99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 一、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工作。 二、辦理各場域檳榔防制教育與戒除工作之推動。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辦理各項癌症篩檢工作。 四、 截至 99 年 7 月底為止，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共提供 224.3 萬人，惟本指標是計算篩檢率較 98 年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故目前尚無法估算其達成情形。
	18 歲以上國人運動人口比率	衡量標準 (18 歲以上國人過去 2 週運動人口數÷18 歲以上人口數)×100%。 99 年重點工作： 一、 辦理「社區步道環境對步行之影響評估先期研究計畫」、「探討影響婦女的身體活動及規律運動之因素與對策計畫」、「健康能量便利屋網站創新改版暨維運計畫」，並持續媒體推廣「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宣導規律運動理念，以提高國人運動人口比率。 二、 透過社區推廣「要活就要動」健康概念，持續推動「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結合縣市衛生局辦理「多運動健康吃社區樂活計畫」、補助 43 個社區辦理「健康促進社區獎勵補助方案」，鼓勵國人從事多樣化之體能活動，落實健康生活。 三、 結合民間社團辦理「2010 元旦健走節能減碳」等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增進民眾身體活動之機會。 四、 已辦理國人健康行為危險因子監測調查 (BRFSS)，共分兩次進行調查，第一次為 4-6 月，第二次為 9-11 月，刻正進行第一次國人運動人口比率電話訪問調查，故目前無法提供績效達成情形。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衡量標準 (18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18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18 歲以上人口數)×100%。 99 年工作重點方向及成果如下： 一、 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一) 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如：KTV、網咖、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之稽查取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締。99 年 1 至 7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數 17 萬 6,941 家、取締數 4,497 件、已開立處分 3,823 件，總計已繳罰鍰 768 萬 2,500 元整。</p> <p>(二) 運用社區(縣市)資源辦理戒菸協助與服務，鼓勵醫療院所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及宣導，協助戒菸專線服務之宣導與利用，辦理戒菸班，協助辦理戒菸教育。</p> <p>(三) 菸害防制傳播宣導：加強宣導菸品對健康之危害、戒菸服務、販售商拒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無菸校園、世界無菸日、戒菸就贏活動等。</p> <p>(四)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依地方特色推動醫院、職場、校園、社區等，宣導無菸環境。</p> <p>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p> <p>(一) 「2010 戒菸就贏活動」計 25,405 位吸菸者參加戒菸，其中並有 2,079 位收容人。首獎 30 萬元由現年 86 歲的蘭嶼達悟族周龍發先生獲得，他藉由參加本活動，同時戒除超過 60 年以上的吸菸、嚼檳榔及飲酒習慣；亦有宜蘭監獄及雲林監獄、台中監獄、嘉義監獄、屏東看守所及台南看守所的六組收容人成功戒菸獲得特別獎。</p> <p>(二) 補助 25 家推動無菸社區計畫。</p> <p>(三) 基於尊重大專院校自主原則下，鼓勵學校自主推動菸害防制工作，共 73 所學校 280 人參與菸害防制研習營，並協助 31 家大專院校推動「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方案」。</p> <p>(四) 為降低青少年吸菸率，目前培訓初階班戒菸種子教師 164 名，辦理各級學校菸害宣導與戒菸教育。</p> <p>(五) 菸害媒體識讀之教材評估與整合計畫，已遴選出北、中、南、東 4 所種子學校。各校已陸續開始執行教師工作坊，且由計畫研究員暨各校老師一同探討菸害媒體素養之概念及融入課綱之方式與形式。</p> <p>(六) 在接受民眾菸害申訴與諮詢方面，0800-531531 專線檢舉案件計 815 件，均轉請各縣市衛生局處理。</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提供多元戒菸服務：</p> <p>(一)自民國 91 年開始辦理門診藥物戒菸治療服務，迄 99 年 7 月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總共 1,825 家，各鄉鎮之普及率達 96%，99 年 1 至 4 月底提供門診戒菸治療服務 2 萬 2,263 人。</p> <p>(二)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 (0800-636363)，99 年 1 至 7 月底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量 46,588 人次。</p> <p>(三)印製與發送 120 萬份戒菸教戰手冊 (含戒菸簽署卡)，透過各縣市及各場域參與戒菸，並鼓勵民間團體、宗教界及企業之參與。</p> <p>(四)推動「戒菸共同照護網」，鼓勵民眾利用免費戒菸諮詢專線 0800-636363，全國約 1,825 家提供門診戒菸服務的醫療院所、各縣市的戒菸班與社區藥局等資源，讓專業人員提供協助，成功戒菸。</p> <p>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p> <p>(一)98 年 6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底止，已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總計有 85 家，共申報 1,800 項菸品。</p> <p>(二)菸品成分資料網自 99 年 4 月 12 日上線至 7 月底止，已有 3,852 位瀏覽人次，總計共有 352,720 網頁瀏覽數。</p> <p>(三)菸品毒性資料審查自 99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完成 23 家菸品業者計 1,100 項菸品之毒性資料審查作業。</p> <p>(四)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自 99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完成計 48 項菸品之菸品抽樣檢測作業。</p> <p>五、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p> <p>(一)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訓練，計 3 場基礎訓練及 1 場進階班計 196 人參加。</p> <p>(二)辦理門診戒菸醫師訓練、戒菸衛教人員訓練及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分別計有 462 人、634 人及 581 人已完成。</p> <p>(三)4 月 14-16 日與美國國家癌症研究院共同辦理之「亞太戒菸專線工作坊」共有歐盟、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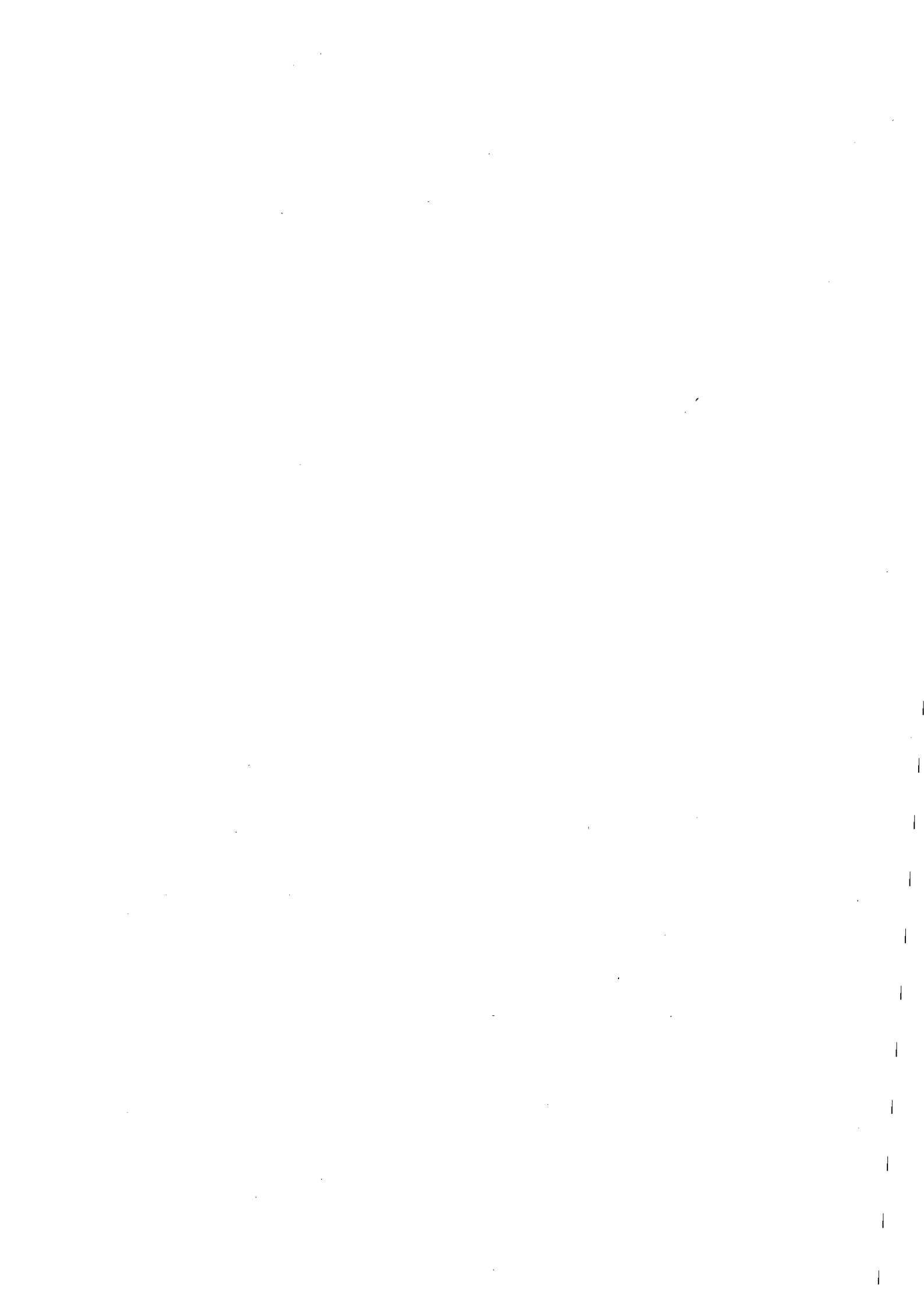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國及亞太八國等戒菸專線之專家學者 25 人，併同國內之專家學者計 76 人與會。</p> <p>(四)委託台大法律學院於 6 月 11-12 日辦理「2010 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國際研討會：FCFC 回顧與前瞻」，邀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美國、澳洲、泰國及本國專家學者計 62 位，針對 FCTC 在各國的成就、菸草控制與貿易規範及菸商對抗菸草控制的策略等，進行經驗交流與學術探討。</p> <p>(五)參加 2010 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 (NEPTS)、第 18 屆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研討會暨參訪英國衛生部菸害防制政策及健康影響評估相關部門等國際會議。</p>
結合不同領域研究者從事卓越癌症研究	影響係數 > 10 的 SCI 論文篇數	本項計畫為 99 年起之新興計畫，上(99)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合計 23 篇。
	以整合型計畫為基礎之跨領域研究團隊所共同發表之論文數目	上(99)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合計 214 篇。

本 頁 空 白

主要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2,417,147	基金來源	3,635,300	4,351,770	-716,470
2,411,37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26,000	4,350,520	-724,520
2,411,376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3,626,000	4,350,520	-724,520
4,756	財產收入	9,300	1,250	8,050
4,756	利息收入	9,300	1,250	8,050
1,015	其他收入	-	-	-
1,015	雜項收入	-	-	-
1,325,943	基金用途	3,651,029	3,674,490	-23,461
705,782	菸害防制計畫	999,296	1,022,113	-22,817
614,162	衛生保健計畫	2,639,733	2,640,974	-1,241
5,99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00	11,403	597
1,091,204	本期騰餘(短絀-)	-15,729	677,280	-693,009
500,606	期初基金餘額	2,269,090	604,657	1,664,433
1,591,810	期末基金餘額	2,253,361	1,281,937	971,424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計 3,635,300 千元，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26,000 千元

依菸害防制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應視受輔導與照顧者實際需求，以定額先分配予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其餘額依規定比率分配之。

菸品健康福利捐本年度預計可徵收30,000,000千元，除定額先分配予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外，本基金獲分配3%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3%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之用及6%供癌症防治之用，另2%供罕見疾病之醫療費用中之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服務50,000千元，自99年度起業務移撥至本基金執行，故亦併入，綜上共計3,626,000千元，作為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癌症防治等工作之用。

二、本年度財產收入 9,300 千元

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儲蓄存款金額1,000,000千元，按年利率0.23%及定期存款金額1,000,000千元，按年利率0.70%計算利息收入。

貳、基金用途預計 3,651,029 千元，說明如下：

一、菸害防制計畫內容 999,296 千元

(一)菸害防制工作 999,296 千元

1. 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303,870 千元

- (1) 地方政府執行菸害防制輔導、稽查與取締工作，包括例行性稽查及舉發案件之處理、委辦告發作業。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2) 地方政府執行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業務規劃與協調，違法案之約談搜證、處分、訴訟、答辯等事務。
- (3) 地方政府聘用菸害防制專任人力。
- (4)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 (5) 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
- (6) 協助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社區戒菸班等。
-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141,330 千元
 - (1) 反菸企劃及活動 5,000 千元。
 - (2)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 50,000 千元。
 - (3) 補助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 6,000 千元。
 - (4) 菸害防制年報製作 950 千元。
 - (5) 菸害防制巡迴展 5,000 千元。
 - (6) 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專案 5,000 千元。
 - (7) 青少年戒菸教育評價專案 2,800 千元。
 - (8) 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 10,000 千元。
 - (9)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 3,000 千元。
 - (10) 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 30,000 千元。
 - (11)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 18,958 千元。
 - (12) 辦理職場菸害防制工作 4,622 千元。
- 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201,000 千元
 - (1)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 22,000 千元。
 - (2) 藥物替代戒菸服務 173,000 千元。
 - (3) 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 6,000 千元。
-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55,000 千元
 - (1) 菸害傳播相關研究 4,500 千元。
 - (2) 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業務 3,50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3) 辦理成人吸菸行為調查工作 1,000 千元。
- (4) 住院精神病患戒菸治療服務前驅性計畫 4,000 千元。
- (5) 辦理全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工作 1,500 千元。
- (6) 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專案 1,000 千元。
- (7) 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 2,000 千元。
- (8)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 6,500 千元。
- (9) 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研究 6,000 千元。
- (10) 辦理菸害防制全球網絡計畫 3,000 千元。
- (11) 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 22,000 千元。
- 5. 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39,620 千元
 - (1) 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 700 千元。
 - (2) 醫事人員之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 5,700 千元。
 - (3)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 3,200 千元。
 - (4)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 2,900 千元。
 - (5) 多邊國際合作專案 3,900 千元。
 - (6)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6,200 千元。
 - (7) 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 2,020 千元。
 - (8) 辦理菸害防制國際交流會議 5,000 千元。
-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 258,476 千元
 - (1)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 46,898 千元。〈婦女預算 12,500 千元〉
 - (2) 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189,997 千元
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 (3) 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 21,581 千元。
〈婦女預算 4,00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衛生保健計畫內容 2,639,733 千元

(一) 衛生保健工作 943,073 千元

1. 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284,260 千元

- (1) 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整合縣市國民衛生保健相關資源工作。
- (2) 擴大辦理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及青少年及中老年病保健等衛生保健工作。
- (3) 針對地方特殊健康需求辦理健康促進工作。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257,815 千元

- (1)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 22,200 千元。〈婦女預算〉
- (2) 辦理母子保健及服務整合行銷 5,500 千元。〈婦女預算 3,500 千元〉
- (3) 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評估及早期療育服務體系 85,750 千元。【身心障礙預算 68,000 千元】
- (4) 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 9,000 千元。〈婦女預算〉
- (5) 辦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資訊工作 4,930 千元。
- (6) 罕見疾病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 3,000 千元。
- (7) 遺傳醫學服務 5,700 千元。
- (8) 優生保健措施及孕婦疾病篩檢費用補助或減免 78,475 千元。【身心障礙預算 2,000 千元(特殊群體)】、〈婦女預算 5,480 千元〉
- (9) 補助健保未給付之罕見疾病個案醫療費、特殊營養食品等 36,000 千元。【身心障礙預算】
- (10)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含台越及國際援助）3,000 千元。
- (11) 孕產婦及兒童健康相關議題國際會議 260 千元。〈婦女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預算 140 千元)

(12) 辦理婦幼體重控制 2,000 千元。(婦女預算)

(13) 辦理嬰幼兒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2,000 千元。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119,906 千元

(1) 辦理口腔保健計畫 25,000 千元。

(2) 辦理幼托園所全人式健康促進計畫 6,000 千元。

(3) 辦理兒童視力保健介入計畫 6,000 千元。

(4) 辦理兒童聽力保健計畫 3,000 千元。

(5) 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 29,000 千元。(婦女預算 3,000 千元)

(6) 辦理行政院衛生署兒童健康推展會 350 千元。

(7) 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工作推動人員增能計畫 2,200 千元、擴大補助社區推動安全計畫 7,000 千元、辦理安全社區認證與推廣網路計畫 2,500 千元。

(8) 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 37,356 千元。

(9) 建置兒童及青少年慢性病防治網絡 1,500 千元。

4. 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 85,722 千元

(1) 糖尿病防治：推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辦理糖尿病防治行銷計畫；輔導糖尿病支持團體；辦理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活動宣導等計畫 15,635 千元。

(2) 心血管疾病防治：辦理高血壓防治宣導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患者健康促進及自我管理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及辦理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活動宣傳等計畫 19,351 千元。

(3) 腎臟病防治：辦理腎臟病防治教育訓練；辦理腎臟病防治宣導等計畫 15,492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4) 老人健康促進：推廣及行銷社區老人飲食、運動、戒菸、防跌、心理健康促進等議題；辦理中老年婦女性別主流化健康促進相關計畫等 18,938 千元。（婦女預算 3,000 千元）
- (5) 慢性病防治整合計畫：補助醫療院所或衛生局試辦慢性病防治整合性計畫 4,111 千元。
- (6) 辦理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之研究推動改進等計畫 4,224 千元。
- (7) 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 5,000 千元。
- (8) 中老年視力保健計畫 2,971 千元。
- 5. 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 90,188 千元
 - (1) 辦理健康體能業務宣導，製作與印製健康體能活動宣導品，以及推廣基層衛生保健和健康體能訓練課程、辦理健康體能相關研習會、獎勵民間健康體能交流活動等 15,090 千元。
 - (2) 推動社區健康促進工作、健康城市、健康促進醫院相關計畫；辦理健康飲食業務宣導、相關研習會、獎勵民間推動健康飲食等 54,910 千元。
 - (3) 辦理健康職場樂活計畫；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評鑑制度及勞工健康管理訓練等 12,712 千元。（婦女預算 300 千元）
 - (4) 辦理電磁場(波)健康風險溝通相關工作計畫；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等 7,476 千元。
-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56,463 千元
 - (1) 推展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服務 15,213 千元。
 - (2)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透過社區、媒體、醫療院所等通路加強宣導，並建立跨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合作機制，定期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評估檢討宣導策略，以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資源，發揮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 41,250 千元。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48,719 千元

(1)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 24,036 千元

辦理菸捐經費分配之規劃、綜整、管理與協調，及地方衛生保健工作之輔導、查核及考評，推動健康促進法案相關政策規劃與商議工作，提升衛生保健工作之成效與品質。

(2)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 15,085 千元

1) 網路出生通報系統管理維護計畫。

2) 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計畫。

3) 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服務計畫。

4) 辦理菸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計畫。

(3)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 4,598 千元

1) 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

2) 辦理衛生保健調查研究成果分析應用與國際交流合作。

3) 強化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保健業務。

(4) 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 5,000 千元

1) 提升與重要國際官方衛生組織或政府交流。

2) 參加重要國際組織醫療衛生會議。

3) 進行雙邊或多邊之公共衛生會談或諮商。

(二) 癌症防治工作 1,696,660 千元

1.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1,365,600 千元

(1) 檳榔危害防制、攝護腺癌及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 28,422 千元。〈婦女預算 14,00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2) 不同場域推動檳榔危害防制 18,695 千元。
 - (3) 青少女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計畫 35,000 千元。〈婦女預算〉
 - (4) 推動主要癌症篩檢 488,035 千元〈婦女預算 257,650 千元〉
辦理 40-49 歲婦女乳癌及 50-69 歲民眾大腸癌篩檢服務，與拒絕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自採及檢測服務
 - (5) 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 10,825 千元。〈婦女預算 3,000 千元〉
 - (6) 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 8,875 千元。〈婦女預算 5,000 千元〉
 - (7) 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 38,920 千元。〈婦女預算 12,000 千元〉
 - (8) 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701,413 千元
補助醫院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及診療品質，並落實「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等工作，及獎勵癌症篩檢績優單位。
 - (9) 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 11,380 千元。〈婦女預算 2,500 千元〉
 - (10) 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及建置主要癌症篩檢資料庫與申報系統 24,035 千元。
2.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 331,060 千元(執行單位：本署科技發展組)
依 99 年度之執行成果，補助卓越癌症研究中心，進行整合性、跨領域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工作 331,060 千元
- (1) 接受本年度補助的癌症中心、依其已達到之進度及審查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委員之意見，及依 99 年度補助之五個行政區域且每一區至少 1 家之原則，持續提升醫學中心與國家級生物醫學研究機構從事跨領域、整合性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的能量，發展癌症的早期預防、早期診斷與早期治療方法，達成國際卓越癌症研究中心水準。

- (2) 持續擴充軟體(包含提升運作與管理效能、領導人才、醫學科學家及其他相關人才的養成等)與硬體(包含儀器設備、研究病房等)設施，為符合整合性、跨領域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所需為目標。
- (3) 癌症研究中心須建置符合國際水準經認證之分子檢驗核心實驗室，必要時得對區域內其他醫院實驗室進行品質監督，或提供檢測服務。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00 千元

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9,664	
本期賸餘(短絀-)	-15,729	
調整非現金項目	55,393	1. 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增加254千元。 2. 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55,647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66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10,17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0,171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7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9,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5,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5,46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669,036	資 產	2,345,754	2,295,665	50,089
1,669,036	流動資產	2,345,754	2,295,665	50,089
1,618,346	現金	2,345,462	2,295,627	49,835
76	應收款項	292	38	254
50,614	預付款項	-	-	-
-	投資、長期應收款 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其他資產	-	-	-
1,669,036	資產總額	2,345,754	2,295,665	50,089
77,226	負 債	92,393	26,575	65,818
68,665	流動負債	75,322	19,675	55,647
-	短期債務	-	-	-
68,665	應付款項	75,322	19,675	55,647
-	預收款項	-	-	-
8,561	其他負債	17,071	6,900	10,171
8,561	什項負債	17,071	6,900	10,171
1,591,810	基金餘額	2,253,361	2,269,090	-15,729
1,591,810	基金餘額	2,253,361	2,269,090	-15,729
1,591,810	基金餘額	2,253,361	2,269,090	-15,729
1,669,03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345,754	2,295,665	50,08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54,000千元。

